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之邀請。



HUAFENG TEXTIL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建議根據韓國預託證券計劃 在韓國交易所發行新股及將新股上市之最新消息 及 釐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發行之發行量及發行價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發售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

根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本公司將以每股韓國預託股份5,600韓圓(相當於每股韓國預託股份約47.99港元及每股新股約0.9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6,000,000股韓國預託股份。由於一股韓國預託股份包含50股新股，故所發行之韓國預託股份共包括300,000,000股新股。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股份之方式，根據韓國預託證券計劃在韓國交易所將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上市，而上述新股之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之涵義相同。

董事欣然宣佈發售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發售通函之正式版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韓國金融監督局網站 (<http://dart.fss.or.kr/>) 可供查閱。發售通函正式版本之英文譯本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af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發售通函內若干資料外，董事確認在發售通函正式版本內概無其他彼等認為屬股價敏感之資料。

根據韓國之市場反應及市況，本公司與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牽頭包銷商已同意將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之發行之發行量及發售價分別釐定為6,000,000股韓國預託股份及每股韓國預託股份5,600韓圓（相當於每股韓國預託股份約47.99港元及每股新股約0.96港元）。由於每股韓國預託股份包含50股新股，故所發行之韓國預託股份共包括300,000,000股新股。

根據韓國預託證券發行目前之時間表，韓國預託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韓國預託證券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黃兆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